

從北市議會質詢看台灣公投討論與自由主義

今年四月九號，台北市議員苗博雅（以下稱議員）在議會質詢柯文哲市長（以下稱市長），對於在八月底核四進行商轉的公投案進行討論。在質詢過程中，議員舉出如發生核災的危險性、替代方案。最終，他再三詢問市長對於此公投案的態度是支持、反對、抑或是不知道。市長則反擊這是意識形態、迴避要將後續、其他能源政策納入考慮，以及「愚人的問題，智者無法回答」（[此次內容依會議錄影、市議會書面紀錄](#)）。市長此話一出在網路上引發大批網友筆戰。有人認為身為市長確實有義務回答，也有的人認為議員作秀、不該如此質詢。筆者書寫本文並非要探討核四是否應該商轉，而希望針對「公民投票」與此制度的初衷——即自由主義作出討論。希望能試著釐清之間關聯與是否該透過公投二元化社會議題。

接下來的內容會試著回答為何在自由主義的架構下需要公共討論，那公投有其存在之必要，又公投是否會將議題變成二元對立，抑或是能夠促進討論？以及回到依此脈絡下在議會中是否應提出此問題。

首先，讓我們重新複習自由主義的概念。從彌爾的《論自由》出發，我們得到人的個體性必須被充分保護。個體性簡單來說就是一個人的基本權利讓社會足以多元發展，擁有自發性、原創性，每個人可以依自己能力選擇要從事什麼生產，而不會成為一言堂或人民公社。那如何維持每個人的個體性與自由不會被國家侵犯、被多數暴力呢？再從戈登的《自由主義與民主》我們得知期待自由主義的貴族政治過於困難，因此或許民主憲政制度是一個還不錯的手段來使上述個體性、自由足以達成。

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自由主義跟公投有什麼關係嗎？柏林的《兩種自由的概念》提到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消極自由如人生存權、言論自由是指人必須要維持某部分的獨立自主空間，不可被他人侵犯。積極自由則如參政權、工作權，是人在思考「我被誰統治」、「誰可以決定我做什麼」。此書中這兩個自由的概念變成了公投最基礎的理論根基。首先一項政策很有可能侵害到某些人的消極自由，比如說蓋核電廠或燃氣廠可能會侵害周邊民眾的生存權，但原則上自由社會的法律或政策是「所有人」都能同意的（也包含假設性的同意），否則變成多數暴力就無法確保每個人的消極自由不受侵犯。那要如何確認每個人都同意呢？我們有兩種思路。一種是假設性同意，即每個人都決定用公投結果來決

定政策（公平制度說），那這樣即便開票後我是少數方，我也不能再去鬧場、抗議。或是說公投結果並非重點，而是透過中間的公聽會、審議式的修正討論，最終辯論來使各方意見逐漸匯聚。這兩種方式都相當重要，而各國也基本上是並行的情況。比如說台灣也會先進行討論、電視辯論等，最終在進行公投。但其實若在公民素質較高的地區後者佔決定性因素，反之則為前者為多。也就是說一個公民素養好、積極公民參與的社會，若大家資料差不多、教育思考模式也差不多（如以國家利益考量）那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投票只是一個議事流程。然若民眾相互不採信資料，考慮利益不同、不斷攻擊對方而非討論議題，那在投票前只會不斷造成社會對立、靠最終票數分出勝負。

從上述可知，在前陣子發生在議會的爭論中，可以看到議員與市長剛好站在重視二元與重視討論的光譜兩端。以筆者觀點看之，我會認為台灣公民教育的不完整導致我們面對公投議題的態度仍像重視二元。儘管雙方會各自做很多討論，但最終還是沒跨出自己的同溫層。我認為這也是為何議員會想要在議會質詢中要求市長做出表態背後的社會脈絡。但正也因台灣民眾對於前述知識的不足也無法認同假設性同意一說。時常在公投、選舉後仍在抗議不公、政府不重視公投民意等（如 2018 年同性婚公投）。此一舉動也破壞了積極自由的良善立意，因為人民還是認為「我無法為自己做主」、「我被誰決定了」的想法。

寫文至此，或許會有讀者認為本文立場支持市長。但也不然，我認為市長口中說的討論也並非討論。市長舉出的討論是核四風險很高，但若換成其他能源電費會漲 0.8 元。但這並沒有解釋風險高是多高，是否有降低風險的方式，與提出量化後的數據。筆者認為討論應由雙方提出各自完整的能源政策，面對國防、民生、污染各面向分析，而討論時也盡量不要攻擊對方的政策，而應該看到對方的數據哪些是可以採信，擴大彼此的共識，才能讓討論結果逐漸明朗。除非到最後大家握有資訊一樣時能出現合理多元時才用投票決定。

綜上所述，我的確認為議員不該在這寶貴的六分鐘中要求市長做意識型態上的表態，市長也不該回答此問題，以免模糊了公投需要公民一同參與討論的重要根基。回顧本文我們從幾篇自由主義的經典出發，來讓讀者能簡單明白公投的意義和目的，再來討論是否應二元化公投選項，或這就是公投的必然結果。我們得出討論過程也是重點，目的是為了不侵害消極自由與擴大積極自由。最後，筆者提出對於公投討論的建議。希望台灣的公民意識可以進一步強化，而非每次讚揚台灣時說自由、民主，而卻誤解其義、分裂群體。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我們儘管舉步維艱，但最終勢必看到曙光。這也是上完林火旺教授

的自由主義後，認同公共參與、民主精神的一道樂觀。